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 
民 事 裁 定 书

(2026) 新 01 破申 233 号

申请人：贾某，女，1991 年 2 月 6 日出生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。

被申请人：某公司，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尹某，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2026 年 6 月 26 日，经申请人贾某同意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新 0104 执 5573 号决定书，决定将被执行人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。

本院查明，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成立，系在乌鲁木齐市某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，主要经营：许可项目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。一般项目：金属门窗工程施工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门窗销售；家具销售；地板销售；五金产品零售；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；轻

质建筑材料销售;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。登记注册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。经本院查实，某公司名下无存款、无不动产、无有价证券、无车辆登记信息。现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范围内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共计 9 件，其中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案件 3 件，未执行到位的执行标的为 39,740.44 元。

本院认为，被申请人某公司系在乌鲁木齐市某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，属于适格破产主体，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。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资产不足以清偿所有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符合破产受理条件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》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贾某对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|       |       |   |
|-------|-------|---|
| 审 判 长 | 张     | 昊 |
| 审 判 员 | 俞 兆 远 |   |

审 判 员    李 姝 岩

二 〇 二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

法 官 助 理    马 晓 岩

书 记 员    宋 兰 甜 欣